

附件 2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2  |
| 一、部门职责.....                 | 2  |
| 二、机构设置.....                 | 2  |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3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4  |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4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1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6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7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

(1) 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 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二）单位内设机构

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职能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龙泉检察室。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415.24 万元，支出总计 5,415.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62.76 万元，增长 9.34%。主要原因：人员晋升、津补贴改革、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开始缴纳等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3,223.5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2,191.71 万元，主要是中央资金和拨付我院基本户的各类项目经费，往来款等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98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项目装备资金因采购程序较长而结余下年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3,227.27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2,187.9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82.3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75.76 万元，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年末结转 23.33 万元，非财政拨款年末结余 6.4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5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加快了项目执行进度，资金结余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223.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2.98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54 万元，占 0.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22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5.97 万元，占 86.64%；项目支出 431.31 万元，占 13.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383.88 万元，支出 5383.8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463.10 万元，增长 9.41%，主要原因：人员晋升、津补贴改革、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开始缴纳等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160.89 万元，主要是中央资金和拨付我院基本户的各类项目经费，往来款等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6 万元，下降 0.11%，主要原因是项目装备资金因采购程序较长而结余下年按原定用途继续使用。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158.1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82.3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75.7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4 万元，下降 0.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加快

了项目执行进度，资金结余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5.85 万元，增长 16.88%，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津补贴改革、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开始缴纳等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5.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73.84 万元，占 73.59%；教育支出（类）支出 0.50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9.32 万元，占 15.4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07.91 万元，占 6.4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15 万元，占 4.4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5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3%。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4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

升、津补贴改革等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有资金账户申请追加预算指标。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2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报账不及时，年末封户，2.55 万元未及时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收回项目资金，二是因更新和购置设备过程耗时长，未能在当年购置，已结转至下一年度。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开始支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按照职业年金存量虚账做实工作部署安排，年中追加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去世 1 人年中追加抚恤金，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社保缴费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0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升，工资调整，退休人员补发工资，年中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



##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及社保、公积金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8.4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7.5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5%，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7.84 万元，增长 54.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因现有公务用车均已达到 10 年以上，严重老化，导致油耗增加且办案量增加燃料费增加 2.4 万，因车况较差，车辆零部件老化严重，维修、喷漆、车容、换仪表、修导航、车门、后盖等增加 5.3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2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两年来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学习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2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维护、车辆保险等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51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一是我院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规定，采取多项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列支。二是严格实行层层审批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控制支出标准，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7.84 万元，增长 54.4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中因现有公务用车均已达到 10 年以上，严重老化，导致油耗增加且办案量增加燃料费增加 2.4 万，因车况较差，车辆零部件老化严重，维修、喷漆、车容、换仪表、修导航、车门、后盖等增加 5.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全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428.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35%。我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我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项目在资金安排，目标设立明确，且取得较好社会效果，较好的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开支，并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反对铺张浪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管理、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执法办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综合运行事务和定点帮扶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另外 1 个项目因内容涉密，不再进行阐述。

我院无 500 万元（含）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项目，所以无项

目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05 万元，执行数为 4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协助办案量 1747 件，二是人均办案量 54 件，三是新招录及已聘用书记员总人数 32 人，四是工资福利足额发放率 100%，五是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率 96.97%，六是办案需求保障率 100%，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详实合理的计划，指标体系建设方面不够完善。目标设置量化不够具体，对书记员在工作中起到的作用缺乏了解，应加大对项目的督导力度，做好资金支付的准备工作，合理设置计划，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绩效目标遵循具体性、可衡量性、相关性等原则，提高工作效果。

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69 万元，执行数为 4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维修完成率 100%，二是维修及时率 100%，三是提高办案自动化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略低；二是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预算管理，



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81 万元，执行数为 12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立案监督数 122 件，二是受理审查批捕案件数 735 件，三是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 1747 件，四是受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 146 件，五是不起诉人数 469 件，六是认罪认罚适用率 86.7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完善。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系统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二是系统故障率 0%，三是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0.5 小时，四是系统正常运转天数 365 天，五是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六是年度运维成本 62.93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绩效目标缺少针对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实际情况，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全面。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72 万元，



执行数为 13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检察业务学习人数 2170 人/次，二是宣传用品印制量 516 件，三是检察业务培训参与出席率 100%，四是培训目的达成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缺乏协调配合，未能全面了解行政运行工作中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精细，导致存在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多数为培训工作取得的效益，未涉及购买劳务服务、后勤保障等带来的效益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对行政运行项目得到绩效目标进行修改，设置更全面、更有社会意义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凸显财政资金的绩效。

定点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帮扶资金到位率 100%，二是当年开展帮扶慰问次数 5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设置的开展帮扶慰问次数目标略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单位往年实际情况，更好的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共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形成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评价结果均为优，评价报告已按财政

要求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详见附件。

####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427.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69万元，降低0.86%。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规定，采取多项有效措施，严格实行层层审批和相关制度，控制支出标准，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7867.91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7777.42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90.49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33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